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裁定书

(2016)新01执361号

申请执行人：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许新平 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张朝艳，

被执行人：姜艳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朝艳、姜艳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朝艳、姜艳春支付案款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于2016年4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姜艳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9号9栋2-402号房产(产权证号:00333160,面积59.46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姜艳春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9号9栋2-402号房产(产权证号:00333160,面

积 59.46 平方米) 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新 于 江 涛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仁 伟

